

109 年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副主任委員國榮代

紀錄：徐培茵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)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(附件 1，頁 3)

決議：

編號 01：解除列管。

編號 02：解除列管。

二、工作報告：

決議：洽悉。

三、陳俗蓉委員補充報告：

向日葵慈善基金會長期致力於新住民事務的投入及關懷，輔導並協助新住民從事政府各項公益活動，除了明(110)年 2 月 21 日辦理新住民回娘家活動，並預計於 3 月 31 日在彰化美術館舉辦水墨個展，將義賣所得挹注至新住民事務之推行，歡迎蒞臨指導。

柒、各機關業務報告

決議：洽悉，請各機關填報成果時，提供具體數據及內容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報告機關：民政局

案由：有關本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會議資料彙整期間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「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」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肆、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，各地方政府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將上半年執行成果彙送內政部。

二、本委員會會議每 6 個月召開 1 次，上半年彙整當年度 1~5 月、下半年彙整 7~11 月本市新住民照顧輔導措辦理情形，

為依限彙送內政部本市上半年執行成果，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需再彙整資料一次。

三、為提高行政效能，爰建議本委員會會議資料彙整期間調整為 1~6 月及 7~12 月，上、下半年會議日期調整至 7 月及隔年 1 月後召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【第一案】

提案委員：王彥委員

案由：有關張姓老翁與陸籍配偶婚姻狀況一案，請臺中榮民服務處針對個案情形進行訪視。

決議：請榮服處瞭解個案處遇，並提供協助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建議於社區大學開設越南或印尼語教學課程，讓有需求的市民可以參與學習，也讓新住民有參與教學及回饋社會的機會。

決議：請教育局研議辦理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

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| 編號 | 案由 | 處理情形 | 辦理機關 | 備註 |
|----|---|--|------------|--|
| 01 | <p>【109年7月3日會議列管】</p> <p>為加強本府各機關橫向連結機制，俾利新住民快速瞭解本市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，請民政局彙整各局處有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資訊，並翻譯為多國語言版本。</p> | <p>業將各局處資訊彙整製作「新住民生活快易通」並翻譯為英文、越南文、印尼文及泰文等四國版本，置於本府民政局網站/新住民專區 供參考運用。</p> | <p>民政局</p> |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解除列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繼續列管</p> |
| 02 | <p>【109年7月3日會議列管】</p> <p>請民政局研議於網站提供本市「新住民原屬國籍」及「新住民子女」統計數字，以作為未來施政或學術研究之參考。</p> | <p>業將「本市新住民原屬國籍統計表」及「本市出生登記人數統計表—按生母原屬國籍(地區)分」置於本府民政局網站/新住民專區/新住民人口統計資料，並提供資料來源以利各界連結運用。</p> | <p>民政局</p> |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解除列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繼續列管</p> |